

被投诉人 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人：乔利军

地址：临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B 座 7 楼

被投诉人 2：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政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1 号楼 3 楼 305 室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采购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质疑函回函》，对“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项目编号：BSZCLHS-G-H-250045）”包一质疑答复不满意，向临河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三、审查情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SZCLHS-G-H-250045 招标文件。投诉人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内蒙古锦辰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质疑回复。投诉人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因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结果不满意，在法定期限内投诉至本局。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依法进行了受理。

本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时调取了该项目的招投标相关资料，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3 成立、投诉事项 4 成立、投诉事项 5 成立。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6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事项 6。

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3、投诉事项 4 成立、投诉事项 5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